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公司办公大楼附楼 5 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所持股份数501,752,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6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股份数501,656,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所持股份数9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7%。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0人,所持股份数4,342,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8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金宏伟、张稷、王洁3人为关联股东,共持有股份4,246,570股,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7,572,106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497,506,26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5,840股;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0,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84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8.554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4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01,722,636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01,656,79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5,840股；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0,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12,41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046%；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722,636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01,656,79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5,840股；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0,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12,41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046%；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健生先生、金宏伟先生、张稷先生、沈宇龙先生、祝祥军先生、周新宏先生、张陆洋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祝祥军先生、周新宏先生、张陆洋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4.1 关于选举沈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8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8%。

4.2 关于选举金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8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8%。

4.3 关于选举张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8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8%。

4.4 关于选举沈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8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8%。

独立董事选举:

4.5 关于选举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79股,

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7%。

4.6 关于选举周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79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7%。

4.7 关于选举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79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7%。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龙先生、路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一鸣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如下：

5.1 关于选举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78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7%。

5.2 关于选举路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501,660,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50,578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和胡罗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